

证券代码：832207

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拓咨询”）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拓华夏”）于近期新增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，具体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如下：

| 序号 | 软件名称 |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|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| 权利取得方式 | 权利范围 | 著作权人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函证行业中心管理平台 V1.0 | 软著登字第 13515958 号 | 2024SR1112085 | 原始取得 | 全部权利 |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永拓共享函证中心系统 V2.5 | 软著登字第 13513760 号 | 2024SR1109887 | 原始取得 | 全部权利 |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|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，从单一咨询企业向打造多元化的咨询服务联合体平台转型，加大研发投入，部署函证中心建设。永拓咨询取得《函证行业中心管理平台 V1.0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、永拓华夏取得《永拓共享函证中心系统 V2.5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是公司及子公司贯彻财政部、人民银行等七部委《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20〕13 号）和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《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、集约化、数字化建设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第 3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函证数字化应用等方面技

术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建设的新突破，有助于提高公司数字化水平，推进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与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市场开发有着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函证行业中心管理平台 V1.0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；
- （二）《永拓共享函证中心系统 V2.5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